

韩武斌律师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，广强律师事务所制假售假、金融衍生品、数字经济、传销等经济犯罪辩护律师。专注于办理具有一定理据的涉虚拟货币发行、虚拟矿机、OTC交易、合约交易等数字经济；大宗商品现货、期货、金融期货、外盘期货、买卖外汇、外汇对敲等金融衍生品；食品、药品、烟草制品等制假售假犯罪刑事案件。

[#数字货币##反洗钱##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#](#)

2020年12月14日，被告人 伙同 以 4.2 万余元的价格从被告人 科技有限公司购得“ 数字钱包 APP，并提出相关修改要求， 安排其公司程序员 处理）按要求修改并完成服务器部署搭建。2020年12月24日平台上线运营后，被告人 伙同 等人约定分红比例，在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的情况下，以微信传播等方式，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投资“ 数字链平台理财产品“ 短期内可获得 300% 高额收益、充值 1 元人民币即可获得 3 个“ ”，谎称“ ”

数字链平台是以 与开发背景，业务辐射全球，旨在应用数字链技术解决经济发展以及民生问题的平台，散布平台将于 2021 年 6 月在虚拟货币交易所上线虚拟货币“ ”、用户持有的“ ”可兑换为“ ”，鼓吹“ ”上线后价值将达到 167 美金等虚假信息，以此为诱饵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。在此平台运行期间，被告人 三人为平台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撑，解决平台卡顿等相关技术问题。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被告人 另雇佣 为 APP 提供技术支撑与日常运营维护。因平台用户量增加，2021 年 1 月初，被告人 先后雇佣 平台客服，利用“话术”与用户沟通、审核用户充值、提现。被告人 等人为鼓励用户推广该平台，以推广 1 个新用户赠送 10 个“ ”作为直推奖励；以提现引诱用户充值，设置“ ”每天以 0.68% 的比例释放到余额，余额达到规定的提现门槛即可提现到用户银行卡，设置提现障碍，不断提高提现门槛，提现时收取 3% 手续费，以复投倍增等蛊惑用户尽量持有“ ”；为鼓励用户充值，推出充值 69 元激活账号获得每日签到领“ ”活动，以 等旗号先后推出充值抽红包、充值砸金蛋等活动，以红旗轿车、华为手机等为奖品吸引用户充值参与活动，在后台将实物中奖概率设置为零，用户仅能中得几百个“ ”。为掩饰、隐瞒其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，被

一、被告人 [] 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；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 万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 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 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41 年 3 月 19 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）。

二、被告人 [] 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；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 万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 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 万元；

三、被告人 [] 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；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 万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 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 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37 年 9 月 19 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）。

四、被告人 [] 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；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 万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 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 万元；

十二、被告人 [] 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3 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）。

十三、被告人 [] 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6 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）。

十四、被告人 [] 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1 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）。

十五、被告人 [] 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）。

省 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22) 刑终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

因涉嫌诈骗罪于2021年4月7日获取保候审，同年9月22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看守所。
辩护人韩武斌，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对于上诉人等人及其辩护人共同提出3月1日之前的“自洗钱”行为不构成犯罪，对相应的数额予以扣减的意见，与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相符，予以采纳。

对于上诉人等16人及其辩护人共同提出一审量刑畸重的意见，经查，一审根据上诉人的洗钱数额，均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处罚，与各上诉人的犯罪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不符，一审量刑过重，各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

本院认为，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

及原审被告人

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，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；认定原审被告人

犯洗钱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，充分，定罪准确，审判程序合法，但认定原审被告人

洗钱数额不当，认定原审被告人

十一、被告人[]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9万元；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)。

十二、被告人[]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；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)。

十三、被告人[]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；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)。

十四、被告人[]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.5万元；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)。

十五、被告人[]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；

十六、被告人[]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；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)。

十七、被告人[]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；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)。

十八、被告人[]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；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2月11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)。

十九、被告人[]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；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4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)。

二十、被告人[]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

月5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)。

二十一、被告人[]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.5万元；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)。

二十二、被告人[]犯洗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即予缴纳)。

从该起案件，能够总结出：

1，坚持无罪是必须的，但在无罪的前提下，应基于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，及时调整辩护要点，以无罪换取量刑优惠；

2.

坚持全案辩护，以整体带动局

部，为全案辩护促使做出有利于自己当事人的量刑决定。

3. 及时搁置争议，运用有利因素，层层递进，形成“共识”。